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与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若水”）共同投资入伙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物联网”）99%股权出资。针对本次事项，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京蓝物联网、京蓝时代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时代”）进行了评估，本次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，计算原则严谨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方式公开透明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京蓝物联网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将所持京蓝物联网1%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京蓝物联网的可持续发展。针对本次事项，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京蓝物联网、京蓝时代进行了评估，本次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，计算原则严谨、合理。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方式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聂兴凯、朱江

2019年3月6日